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5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范宁先生、翟军先生、郑春建先生、梁峰先生、李学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有智先生、李清女士、王春青先生、刘志刚先生、崔嵘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王春青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有智先生、李清女士、王春青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志刚先生、崔嵘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